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2. 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生效，當中訂明現行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計算方法。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告呈列之所得稅金額並無重大影響。然而，相關附註須披露較之前規定更詳盡之資料。該等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並載有本年度會計虧損與稅項狀況之對賬表。

## 3.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6,100,480**港元(二零零三年：**18,156,574**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751,545**港元(二零零三年：本集團－**4,068,140**港元及本公司－**4,030,855**港元)，而綜合累計虧損為**29,696,339**港元(二零零三年：**23,595,859**港元)，累計虧損則為**33,196,339**港元(二零零三年：**23,595,859**港元)。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進一步下降，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公平值下降所致。

由於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應有能力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及償還到期債務，因此財務報告已按本公司及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 (i)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一家有關連公司(其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將會繼續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本公司償還到期債務(附註25)；及
- (ii) 本集團擬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應付日後營運資金所需。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3. 呈列基準 (續)

董事相信，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撥付其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本財務報告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且並無計及一旦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而需作出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則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日後可能產生之額外債務撥備以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如下文詳述定期重新衡量股本投資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或出售之有效日期起綜合計算或綜合計算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以自其業務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載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或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或受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在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為以資產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估計出現改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撥回款額不可超過有關資產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款額（減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撥入損益表。

###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令資產達至原定用途下之營運狀況及地點之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在費用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開支致使預期來自使用該固定資產之未來經濟利益會有所增加，則該筆開支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入賬。

折舊之計算方法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33 $\frac{1}{3}$ %

於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所得之損益，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為於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乃以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按其公平價值列賬。非上市證券乃以個別基準按其估計公平價值列賬。該等估計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最近期呈報之證券銷售或購買價格或預期現金流量或比較證券與類似上市證券之價格收益率、市盈率及股息率而釐定(流通性較低之非上市證券可享有減免)。

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乃於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或釐定證券出現減值後，方作為投資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而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證券所得之累積損益，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涉及之金額，會於減值產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該等短期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進行確認：

- 與產生自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且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撇減。相反，早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能按以下基準可靠地計算時，方會確認收益：

- (a) 證券買賣之收入，於交易完成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就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後予以確認。

### 僱員福利

####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動用之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動用。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之該等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結算日列作應計項目。

####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行使前均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購股權之成本。於購股權行使時，本公司按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將有關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過有關股份面值之餘額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成交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採用投資淨值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有關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列入匯兌波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有關年度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量，乃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業務分部分析。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產生，故未有呈列地區分析。

###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	3,503,172
<b>其他收益及收益</b>			
利息收入		1	5,7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3	200	—
其他		—	3,126
		<b>201</b>	<b>8,924</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7.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折舊	13	98,054	86,81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26,167	1,051,019
核數師酬金		150,000	132,00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9):			
工資及薪金		221,250	502,039
退休計劃供款*		10,875	18,536
		<b>232,125</b>	<b>520,575</b>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虧損**		(450,000)	4,800,000
應收貸款之撥備**		—	1,107,200
投資證券之減值**		2,500,000	7,392,8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可供於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

\*\* 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利息開支:		
其他貸款	258,822	281,149
一名董事墊款	12,576	—
一名股東墊款	56,301	—
	<b>327,699</b>	<b>281,149</b>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袍金	75,000	9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00,000	600,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812,000	612,000
	887,000	702,000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已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0,000港元）。

每名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650	496,877
退休計劃供款	8,995	18,536
	<b>192,645</b>	<b>515,413</b>

該等人士各自之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零)。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所在地之法定稅率計算與除稅前虧損有關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元	%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b>(6,100,480)</b>		<b>(18,156,574)</b>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三年： 17.5%)計算之稅項	<b>(1,067,584)</b>	<b>17.5</b>	<b>(3,177,400)</b>	<b>17.5</b>
毋須課稅收入	<b>(78,785)</b>	<b>1.3</b>	<b>(1,015)</b>	<b>—</b>
不可扣稅開支	<b>1,132,316</b>	<b>18.6</b>	<b>2,331,056</b>	<b>(12.8)</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b>14,053</b>	<b>0.2</b>	<b>(947)</b>	<b>—</b>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結轉 稅項虧損	<b>—</b>	<b>—</b>	<b>848,306</b>	<b>(4.7)</b>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b>—</b>	<b>—</b>	<b>—</b>	<b>—</b>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9,459,384港元(二零零三年：9,459,384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1. 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為**9,600,480**港元(二零零三年: **18,156,574**港元)(附註22(b))。

###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股東應佔年度虧損淨額**6,100,480**港元(二零零三年: **18,156,574**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63,014**股(二零零三年: **40,000,000**股)計算,有關股數已調整以反映年內發行之股份。

由於有關年度並無攤薄事項,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年初	110,593	215,548	326,141
添置	3,114	—	3,11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13,707	215,548	329,255
累積折舊:			
年初	33,784	114,877	148,661
本年度折舊	28,427	69,627	98,05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62,211	184,504	246,715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51,496	31,044	82,54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6,809	100,671	177,480

### 14.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9,000,000	10,000,000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4. 投資證券(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投資所佔權益之賬面值及進一步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所持有股本 權益之詳情	投資價值		所持有權益
			收購成本 港元	公平價值 港元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hina Link」)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00 美元之普通股	5,000,000	4,000,000	22%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附註ii)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25,000元	5,000,000	2,500,000	5%
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nkock」) (附註iii)	香港	每股面值1.00 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500,000	20%

附註：

- (i) China Link 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提供網上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對China Link 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重大影響力，故China Link 不被計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China Link 之被投資公司因反收購而成為海外上市公司。
- (ii) Zhongshan Chinese Standard Building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
- (iii) Sunkock 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醫藥產品。

### 15. 為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支付之訂金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資5,000,000港元，購入一家於中國從事醫療產品開發之公司Sunkock Development Limited 之20%股本權益，而本集團已於該日支付1,000,000港元之訂金。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支付額外訂金4,000,000港元。該訂金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協議完成後轉撥至投資證券成本。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6.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	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99,968	23,702,355
	18,500,000	23,702,403
減值撥備	(9,500,000)	(8,500,000)
	9,000,000	15,202,403

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本公司 直接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Double Lucky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 Talent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rket Place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Gloris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17. 應付董事款項

除應付一名董事為數1,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計息外,應付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零三年:無固定還款期)。

### 1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除應付一名股東為數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款項乃按年利率3%計息外,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19. 其他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貸款包括應付第三方之貸款**2,0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24%**計算利息及以一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償還，並獲得該名第三方於當日提供新貸款**1,500,000**港元。新貸款之條款與先前貸款之條款相同，並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1,046,250**港元乃應付另一第三方之貸款，該筆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已於本年度全數償還。

### 2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b>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8,000,000股（二零零三年：4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b>4,800,000</b>	4,0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藉發行股份籌得款項總額（未計開支）**2,000,000**港元，部分用作償還本集團其他貸款之所需資金，部分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日期之市價為每股**0.3**港元。

參考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上述變動後，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總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000,000	4,000,000	30,944,887	34,944,887
發行股份	8,000,000	800,000	1,200,000	2,0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	(46,595)	(46,59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b>48,000,000</b>	<b>4,800,000</b>	<b>32,098,292</b>	<b>36,898,292</b>

###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接納購股權之權利，以於該計劃獲批准之日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由於其他原因而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仍然有效。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該計劃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其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引入多項更改。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自該等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獲採納後，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受到新修訂規限，該等新修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之最高股數，僅限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若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b)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現行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全數行使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經及可能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總數，於建議向該名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超過根據該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少於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承授人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有關建議，接納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開始，並於該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或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1.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修訂該計劃之條款，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22. 儲備

#### (a) 本集團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告第1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30,944,887	(5,439,285)	25,505,60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8,156,574)	(18,156,57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0,944,887	(23,595,859)	7,349,028
發行股份	1,200,000	—	1,200,000
股份發行費用	(46,595)	—	(46,59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9,600,480)	(9,600,48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2,098,292	(33,196,339)	(1,098,047)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超出計入其股份溢價賬之金額，故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出售以下資產淨值：		
投資證券		3,500,000
減值撥備		(3,500,000)
租金按金		239,688
應計費用		(239,6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200
		2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現金代價	2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及現金等價物	200

於本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 24. 營業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98,960港元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於一年內到期支付。有關租約已於本年度終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營業租約安排。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附註17、18及19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附註		
支付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之投資管理費	(i)	272,633	530,00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	(ii)	12,576	—
支付予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	(iii)	56,301	—

- (i) 根據本公司與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為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根據此項安排，投資經理有權每月預收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按年利率2.5%計算。此外，投資經理亦享有本集團於某個財政年度或某段期間內資產淨值盈餘之15%。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每月預收之管理費乃按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而年利率則由以本集團於上一個月月尾之資產淨值2.5%減為2.0%。補充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生效。

於本年度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上述由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作出之安排已延期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於投資經理擁有30%股本權益。

- (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iii)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開支與一筆已授出墊款相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財務報告附註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2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年內，本公司獲一家關連公司墊支約**100,000**港元。本公司若干董事亦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

年內，該關連公司及該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持續提供財政支援，致使本公司可於債務到期時履行還款責任（附註3）。

### 26. 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